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
询函》的回复

二零一六年五月

通商律師事務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: 100022

電話: 8610-65693399 傳真: 8610-65693838, 65693836

电子邮件: 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: www.tongshang.com.cn

你公司 201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专项审议，请你公司说明审议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四节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并请律师对此事项发表专项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(以下简称“年度报告”)，与会董事对年度报告拟披露的全部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其中全体董事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可分配利润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和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分析讨论，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处于产业战略发展期，大量生物质电厂正处在建设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因此同意 2015 年度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拟将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物质电厂投资建设，同意年度报告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的披露、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其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面的独立意见认为：“由于公司处于产业战略发展期，大量生物质电厂正处在建设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因此作出不分红决定。同意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，拟将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物质电厂投资建设”。该等独立意见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。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对年度报告拟披露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并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分红。

2016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该议案获得 683,869,33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由于疏忽未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单独议案

由于公司拟定的本年度分红方案是不进行任何现金分红、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，公司工作人员在制作相关会议文件时由于疏忽，未在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中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为一个单独议案，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亦因此未将其作为一个单独议案。虽然公司本次三会事实上、实质上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，独立董事也就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但在公司公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及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中未包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后续采取的措施及对中小股东的影响

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，弥补可能的程序瑕疵，公司拟就 2015 年度分红事宜将尽快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再次予以单独审议，独立董事将对再次审议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就上述情况，本所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相关三会实际已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审议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但是，公司在相关会议文件的制作上存在一定疏忽和纰漏，未在相关会议文件中包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单独议案；对此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进行弥补。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任何现金分红、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，因此，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特此函复。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016 年 5 月 25 日

